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达到1% 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安晏”）持有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1,76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2370%；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资本”）、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兴新能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883,6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155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深圳安晏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工控资本或其关联方，转让数量不超过24,442,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收到深圳安晏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及权益变动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月7日，深圳安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442,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收到工控资本及创兴新能源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累计超过1%的告知函》。工控资本增持公司股份4,27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97%；创兴新能源增持公司股份20,168,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3%。工控资本和创兴新能源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4,442,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大宗交易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股份归属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安晏持有公司股份137,327,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11.2370%；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工控资本、创兴新能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325,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至11.155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1,769,650	13.2370%	IPO前取得：161,769,6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42,077	2.00%	2024/12/27～2025/1/7	大宗交易	11.65—11.65	284,750,197.05	已完成	137,327,573	11.237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基本情况

<table>
<tr><td rowspan="6">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td><td rowspan="2">大宗交易出让方</td><td>名称</td><td colspan="3">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4</td></tr>
<tr><td rowspan="2">大宗交易受让方1</td><td>名称</td><td colspan="3">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2楼B单元</td></tr>
<tr><td rowspan="2">大宗交易受让方2</td><td>名称</td><td colspan="3">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014503</td></tr>
<tr><td rowspan="3">权益变动明细</td><td>变动方式</td><td>变动日期</td><td>股份种类</td><td>减持股数（股）</td><td>减持比例（%）</td></tr>
<tr><td>大宗交易</td><td>2025年1月7日</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24,442,077</td><td>2.00</td></tr>
<tr><td>合计</td><td></td><td></td><td>24,442,077</td><td>2.00</td></tr>
</table>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61,769,650	13.3620	137,327,573	11.23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769,650	13.3620	137,327,573	11.2370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4,135,022	3.6245	64,303,299	5.26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35,022	3.6245	64,303,299	5.2617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9,409,282	4.0577	49,409,282	4.04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409,282	4.0577	49,409,282	4.0430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339,360	1.5061	22,613,160	1.8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39,360	1.5061	22,613,160	1.8503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工控集团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注2：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归属导致总股本增加，深圳安晏股份被动稀释0.1250个百分点；工控集团股份被动稀释0.0147个百分点，创兴新能源股份被动稀释0.0131个百分点，工控资本股份被动稀释0.0055个百分点；

注3：近日，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控股股东Farasis Energy（Asia Pacific）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YU WANG、Keith D. Kepler签署了《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大宗交易及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公司股份16.1550%，公司控股股东或将变更为工控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将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相关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大宗交易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股份归属导致的被动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深圳安晏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孚能科技
股票代码：688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657号岭南V谷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一致行动人）：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014503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59号保利大厦东塔14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一致行动人）：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2楼B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4（一致行动人）：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1202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大宗交易、协议受让、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孚能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孚能科技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如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收购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权益变动导致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孚能科技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创兴	指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广州工控的一致行动人
工控资本	指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工控的一致行动人
安晏投资	指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名称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基金	指	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业基金	指	广东先进制造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健资产	指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Farasis Energy	指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赣州孚创	指	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Farasis Energy合称“股份转让方”
本次收购	指	新能源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Farasis Energy及赣州孚创合计持有的孚能科技61,105,195股股份（占孚能科技总股本的5.00%）
本次表决权委托	指	新能源基金拟将其在本次股份转让后所持有的孚能科技61,105,195股股份（占孚能科技总股本的5.00%）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广州工控行使
本次表决权放弃	指	Farasis Energy拟放弃其所持有的孚能科技5.34%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大宗交易	指	2025年1月7日，广州创兴、工控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收购安晏投资持有上市公司24,442,077股股份（占孚能科技总股本的2.00%）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本次收购、本次表决权委托、本次表决权放弃及本次大宗交易合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年1月3日，Farasis Energy、赣州孚创与新能源基金签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25年1月3日，广州工控与新能源基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工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法定代表人	景广军
注册资本	626,811.7765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402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经营期限	1978年5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657号岭南V谷
联系电话	020-81353006

（二）广州创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创兴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0145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谭嘉颖）
注册资本	288,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0L8B80L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经营期限	2022年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59号保利大厦东塔14楼
联系电话	020-81352395

（三）工控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工控资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2楼B单元
法定代表人	左梁
注册资本	366,365.7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4826051N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经营期限	2000年8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2楼B单元
联系电话	020-81744720

（四）新能源基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能源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1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E6B87Q7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年12月16日至2034年12月12日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1202
联系电话	020-3830276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广州工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广州工控90.00%的股份，为广州工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州工控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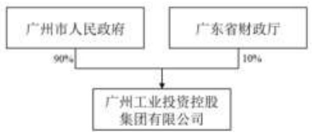

2、广州创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创兴由工控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广州创兴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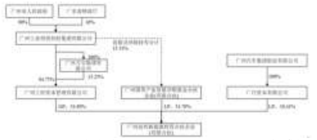

广州创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此外，根据《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广州创兴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广州工控，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工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广州工控”。

3、工控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工控直接持有工控资本84.75%的股份，并通过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工控资本15.25%股权，为工控资本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为工控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广州工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广州工控”。工控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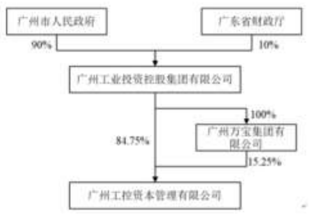

4、新能源基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能源基金由恒健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先进制造业基金、广州工控作为有限合伙人。新能源基金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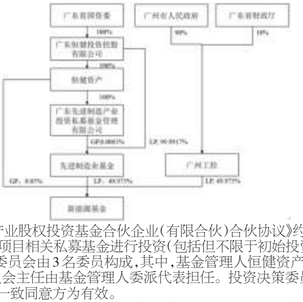

根据《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合伙企业向任何投资项目或项目相关私募基金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初始投资、主动增加投资、主动将分红转为股份等）。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恒健资产、先进制造业基金及广州工控各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代表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需经过有表决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体一致同意方为有效。

根据上述安排，新能源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恒健资产；新能源基金的各合伙人无法单独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新能源基金实施控制，新能源基金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

1、广州工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工控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6,365.70	100.00%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	广州工控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	100.00%	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住宿服务；旅游业务
3	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561.60	10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钢、铁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结构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耐火材料生产；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88548.SH）	131,939.85	39.75%（通过广州工控、广钢控股及工控新兴基金直接和间接持有39.75%，另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43.67%表决权）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环保设备批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5	广州广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97.20%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002097.SZ）	107,461.73	25.14%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林业机械服务；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矿物洗选加工；专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300281.SZ）	41,892.36	27.34%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3.55%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机械零部件、通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转让；设备、房屋租赁；风电、工程机械、船舶、车辆、铁路运输、城轨交通运输、燃机的高精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电气设备零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10	广州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5,985.35	100.00%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11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31,742.27	100.00%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12	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韶关铸锻总厂）	33,306.17	61.83%	生产、销售：金属铸锻件（含轧材）、破碎机、吊钩总成、轧辊；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具体按粤经贸进字[1996]128号文经营）；氧气、氮气的生产，气瓶充装、检验（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	30,010.00	100.00%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14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轮胎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15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64.63	100.00%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碱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食品添加剂制造；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
16	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9,473.68	95.00%	电子产品零售；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房屋租赁；橡胶制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服装批发；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服装零售；非织造布制造；物业管理；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17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19,495.25	100.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广东珠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28,148.67	95.00%	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生产、销售），专业咨询，工程设计，化学技术服务，组织技术及劳务输出，场地出租，设备出租，办理化工工程项目开发，自营、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16种出口商品及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14种进口商品以外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开发“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经营对销贸易及转口贸易。（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11.SZ）	55,865.04	10.25%（工控资本直接持股10.25%；通过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的表决权委托获得9.12%的表决权，合计持有19.37%表决权）	生产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产品、轨道交通电力操作电源、屏蔽门电源、车载辅助电源、不间断电源、屏蔽门系统、安全门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轨道交通专用电源产品、轨道交通信号电源、屏蔽门系统、安全门系统、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投资及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轨道交通信号、电力、通信专业计算机系统集成；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轨道交通技术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002483.SZ）	88,646.84	21.26%	起重机械、港口机械、装卸机械、输送机械、橡胶机械、船舶配套钢结构件、工程钢结构、重型钢结构、船舶机械及其设备、海洋工程作业平台、海洋工程作业船、特种工程船、海洋工程配套装备、10万吨及10万吨以下钢质船舶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技术指导、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船舶产品及海工船舶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船舶工程项目的管理；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与承包建设；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84,116.47	100.00%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线、电缆经营；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2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600.00	43.95%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3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00%	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2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600894.SH）	87,385.86	55.66%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设计

2、广州创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创兴无控制企业。

3、工控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工控资本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90,050.00	10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3	广州工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4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5	广州金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6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300281.SZ）	41,892.36	13.77%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11.SZ）	55,865.04	10.25%（工控资本直接持股10.25%；通过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的表决权委托获得9.12%的表决权，合计持有19.37%表决权）	生产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产品、轨道交通电力操作电源、屏蔽门电源、车载辅助电源、不间断电源、屏蔽门系统、安全门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轨道交通专用电源产品、轨道交通信号电源、屏蔽门系统、安全门系统、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投资及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轨道交通信号、电力、通信专业计算机系统集成；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轨道交通技术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新能源基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能源基金无控制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广州工控

广州工控主要从事先进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互联网行业及服务业。

广州工控最近三年主要的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6,617,349.48	14,638,430.84	12,239,479.08
负债合计（万元）	10,929,258.19	9,640,882.07	7,698,598.48
净资产（万元）	5,688,091.29	4,997,548.77	4,540,880.60
资产负债率	65.77%	65.86%	62.9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174,675.29	11,095,802.61	10,051,932.3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174,675.29	11,095,802.61	10,051,932.36
利润总额（万元）	240,460.21	202,840.37	543,771.75
净利润（万元）	206,382.60	179,708.94	415,817.65
净资产收益率	3.63%	3.60%	9.1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由于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等会计事项，列示调整后经审计财务数据。

（二）广州创兴

广州创兴主要从事自有资金投资等业务，包含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广州创兴成立于2022年9月28日，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95,405.33	127,666.06	–
负债合计（万元）	–	–	–
净资产（万元）	95,405.33	127,666.06	–
资产负债率	–	–	–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利润总额（万元）	-32,260.72	91.59	–
净利润（万元）	-32,260.72	91.59	–
净资产收益率	-33.81%	0.07%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三）工控资本

工控资本主要从事自有资金投资等业务，包含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工控资本最近三年主要的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573,685.22	1,559,005.56	1,443,328.50
负债合计（万元）	425,114.47	409,843.26	311,803.38
净资产（万元）	1,148,570.75	1,149,162.30	1,131,525.12
资产负债率	27.01%	26.29%	21.6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8,108.50	175,304.41	106,819.2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98,108.50	175,304.41	106,819.29
利润总额（万元）	11,749.38	10,215.59	42,320.58
净利润（万元）	19,273.97	6,259.52	35,343.63
净资产收益率	1.68%	0.54%	3.1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由于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等会计事项，列示调整后经审计财务数据。

（四）新能源基金

新能源基金成立于2024年12月16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能源基金尚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涉及的诉讼、仲裁和重大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受过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

（一）广州工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工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景广军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广州	否
王福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陈宣德	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伍良国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男	中国	广州	否
陈慧明	董事	女	中国	广州	否
徐勇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郭宏伟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汤胜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谢勇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周亦武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张劲泉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原晓静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女	中国	广州	否
梁永恒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广州	否
汪帆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男	中国	广州	否
林集	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女	中国	广州	否
肖红民	总审计师、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骆继荣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洪素丽	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	女	中国	广州	否
吕爱武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亦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广州创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创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谭嘉颖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广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亦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工控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工控资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左梁	董事长、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无
罗明	副董事长、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无
洪素丽	董事	女	中国	广州	无
林敏	监事	女	中国	广州	无
王于民	监事	男	中国	广州	无
邹润慧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广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亦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新能源基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能源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雪洁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广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亦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广州工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工控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共计6家，分别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之“1、广州工控”。

（二）广州创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外，广州创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工控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外，工控资本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共计2家，分别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之“3、工控资本”。

（四）新能源基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能源基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一）广州工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工控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7,571.7082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7.58%股权，通过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持有1.45%，通过万力集团持有1.43%股权，合计持有10.46%	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
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5,126.8539	直接持有2.44%，通过万力集团持有2.22%，通过工控资本持有0.31%，合计持有4.97%	货币银行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保险兼业代理
3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37.50%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
4	广州金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60.00%股权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5	广东金骏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46.67%股权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6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00	直接持有51.64%股权，通过工控资本等其他主体持有剩余48.36%股权，合计持有100%	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7	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	通过工控资本旗下主体持有10.00%股权，通过万力集团旗下主体持有20.00%股权，合计持有30.00%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8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100.00%股权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9	广州工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100.00%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10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通过万力集团持有10.00%股权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二）广州创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创兴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三）工控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工控资本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7,571.7082	7.58%	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
2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37.5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
3	广州金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4	广东金骏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5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00	26.99%	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6	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7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8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四）新能源基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能源基金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一）股权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工控直接持有工控资本84.75%股权，并通过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工控资本15.25%股权。工控资本为广州创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广州创兴54.89%出资份额。广州工控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新能源基金49.975%出资份额。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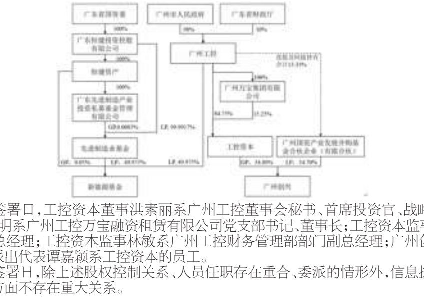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工控资本董事洪素丽系广州工控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战略管理部门总经理；工控资本董事罗明系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工控资本监事王于民系广州工控审计部部门副总经理；工控资本监事林敏系广州工控财务管理部部门副总经理；广州创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工控资本的派出代表谭嘉颖系工控资本的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股权控制关系、人员任职存在重合、委派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方面不存在重大关系。

（二）关于一致行动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能源基金已与广州工控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新能源基金拟将其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持有的孚能科技61,105,195股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非财产性权利独家全权委托给广州工控行使。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广州工控看好动力电池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基于自身对孚能科技投资价值的判断，同时希望通过本次投资加强双方产业合作，故进行本次交易，后续亦将择机深化与孚能科技的产业合作发展。广州工控拟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4年9月20日，恒健资产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能源基金及投资孚能科技股权的相关事项。

2024年10月22日，广州工控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024年11月4日，广东恒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能源基金及投资孚能科技股权的相关事项，其中先进制造业基金作为LP出资。

2024年11月22日，工控资本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大宗交易的相关事项。

2025年1月2日，新能源基金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本次收购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工控已就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如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州工控持有上市公司49,409,28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4%），广州创兴持有上市公司44,135,0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61%），工控资本持有上市公司18,339,3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

2025年1月3日，新能源基金与股权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15.90元/股的价格，受让Farasis Energy与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孚创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61,105,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Farasis Energy拟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6,822,517股股份，赣州孚创将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282,678股股份），合计转让价款为971,572,600.50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原控股股东Farasis Energy将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34%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同日，广州工控与新能源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广州工控与新能源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新能源基金拟将其在本次股份转让后所持有的孚能科技61,105,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广州工控行使。

2025年1月7日，广州创兴、工控资本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11.65元/股的价格分别收购安晏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20,168,277股股份、4,273,800股股份，合计取得24,442,07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Farasis Energy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01,469,02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49%）、拥有136,208,6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15%）所对应的表决权；广州工控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197,430,9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16%）所对应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广州工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相关股东的权益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所持股份数2（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3	所持股份数2（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3
广州工控	49,409,282	4.04%	4.04%	49,409,282	4.04%	9.04%
广州创兴	44,135,022	3.61%	3.61%	64,303,299	5.26%	5.26%
工控资本	18,339,360	1.50%	1.50%	22,613,160	1.85%	1.85%
新能源基金	–	–	–	61,105,195	5.00%	–
广州工控及其一致行动人1	111,883,664	9.16%	9.16%	197,430,936	16.16%	16.16%
Farasis Energy及其一致行动人	262,574,222	21.49%	21.49%	201,469,027	16.49%	11.15%
安晏投资	161,796,650	13.24%	13.24%	137,327,573	11.24%	11.24%

注1：本次交易完成前，广州工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广州工控、广州创兴及工控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工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广州工控、广州创兴、工控资本、新能源基金。

注2：所持股份数指相关主体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

注3：表决权比例指相关主体直接拥有的表决权占比。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工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197,430,9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16%）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同时，广州工控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有权提名超过一半的董事会成员。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Farasis Energy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136,208,6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15%）所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Farasis Energy变更为广州工控，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YU WANG（王瑀）、Keith D. Kepler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Farasis Energy、YU WANG（王瑀）及Keith D. Kepler已出具相关承诺

为维系广州工控控股股东地位，除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外，Farasis Energy、YU WANG（王瑀）及Keith D. Kepler已另行向广州工控出具《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及《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1、《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为促进孚能科技长期发展，促使广州工控取得孚能科技的控制权，保障控制权的稳定性，保护广州工控及公众股东利益，原控股股东Farasis Energy承诺自愿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部分孚能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承诺如下：

“1、自《股份转让协议》所定义的“股份交割日”起，至以下时点孰早之日：（1）股份交割日起满60个月之日；或（2）广州工控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超过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5个百分点之日（举例说明，若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的股份，则贵方应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15%）（以下简称“弃权期限”）；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届时孚能科技总股本5.34%股份（以下简称“弃权股份”，举例说明，股份交割日时，弃权股份的股份数为65,260,348股）对应的表决权。

2、弃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孚能科技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

（2）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等事项的任何股东提案或议案及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3）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孚能科技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性权利（包括在法律法规上或孚能科技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例外情形：对于《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约定的选举或改选标的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相关事项，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不放弃表决权。

3、弃权期限内，如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分拆、重组或存在针对弃权股份进行的任何权益安排等，Farasis Energy、YU WANG（王瑀）及Keith D. Kepler确保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遵守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向广州工控出具与本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且弃权期限及弃权范围相同的放弃表决权的公开承诺，否则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承诺不向其转让弃权股份。

4、弃权期限内，除非经广州工控书面同意，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孚能科技股份，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向与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具有关联关系或有一致行动关系的受让方转让弃权股份。

5、弃权期限内，因孚能科技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弃权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但股份比例不予调整。

6、弃权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孚能科技章程的要求作为弃权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承担并履行。

7、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YU WANG（王瑀）及Keith D. Kepler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生效，即对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YU WANG（王瑀）及Keith D. Kepler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定义的“股份交割日”起生效。”

2、《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为促进孚能科技长期发展，保障广州工控对孚能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保护孚能科技及公众股东利益，原控股股东Farasis Energy，原实际控制人YU WANG（王瑀）、Keith D. Kepler承诺，在广州工控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前提下：

“（一）Farasis Energy、YU WANG（王瑀）、Keith D. Kepler及其关联方：

1、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孚能科技的控制权或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孚能科技的控制权；

2、不以控制为目的持有孚能科技股份；

3、不与孚能科技除贵方及贵方指定方之外的其他股东签订或设置一致行动人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其他可能影响广州工控对孚能科技享有控制权的协议、文件及安排。

（二）若Farasis Energy、YU WANG（王瑀）、Keith D. Kepler日后分拆、重组，承诺确保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遵守本承诺函的内容。

（三）Farasis Energy、YU WANG（王瑀）、Keith D. Kepler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生效，即对Farasis Energy、YU WANG（王瑀）、Keith D. Kepler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函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定义的“股份交割日”起生效。”

（三）安晏投资已出具相关承诺

1、《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为促进孚能科技长期发展，保障广州工控对孚能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保护孚能科技及公众股东利益，安晏投资承诺在广州工控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前提下，安晏投资：

“（一）安晏投资：

1、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孚能科技的控制权或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孚能科技的控制权；

2、不以控制为目的持有孚能科技股份；

3、不与孚能科技除广州工控及广州工控指定方之外的其他股东签订或设置一致行动人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影响贵方对孚能科技享有控制权的协议、文件及安排。

（二）若安晏投资日后分拆、重组，承诺尽一切努力确保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遵守本承诺函的内容。

（三）安晏投资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生效，即对安晏投资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5年1月3日，新能源基金（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工控（以下简称“丁方”）与香港孚能（以下简称“甲方一”）、Yu Wang（以下简称“甲方二”）、Keith D.Kepler（以下简称“甲方三”）和赣州孚创（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合称“甲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各方”，任意一方单称“一方”。

（二）合同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1.1甲方一、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有标的公司61,105,195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甲方一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56,822,517股股份，丙方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4,282,678股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1.2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5.90元/股，转让款项总对价（含税）为971,572,600.50元（大写：玖亿柒仟壹佰伍拾柒万贰仟陆佰元伍角零分）。标的股份转让之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1.3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转让款项总对价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期间内，标的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本次转让款项总对价相应变化。

1.4甲方一、丙方及乙方共同指定人员或机构代为办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出具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意见（以下简称“合规性确认意见”）以及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并应积极共同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股份转让款跨境支付的税务备案及外汇登记、经营者集中申报手续。

2、转让款项的支付

2.1共管账户开设：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准备完毕共管账户（定义见下文）监管银行所要求的以乙方名义开立的资金监管账户所必须的涉及各自的文件资料；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应为甲方一、乙方双方指定的印鉴或签字，且资金划付必须由甲方一、乙方双方或其各自委派代表在银行柜台办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资金划付。

提交合规性意见申请材料：各方同意，甲方一、丙方及乙方共同指定人员或机构应在本协议生效且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申请合规性确认意见的材料，并及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补正。

2.2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转让款项总对价为人民币971,572,600.50元，乙方分两期向甲方一及丙方支付。

2.3本次股份转让的第一期转让款项及其支付

(1) 本次股份转让第一期转让款项为人民币711,875,521.75元，其中，乙方应向甲方一支付的第一期转让款项为人民币661,982,323元，乙方应向丙方支付的第一期转让款项为人民币49,893,198.70元。

(2) 以下条件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本次股份转让的第一期转让款项支付至甲方一与乙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a) 本协议已经合法签署并生效；

(b) 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c) 本协议生效后，未发生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4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及共管账户解付

（下转B10版）